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和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5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2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24）1633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3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5月12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计划变更为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3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东海证券变更为东海基金。

2、产品名称变化：

由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型变化：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存续期变化：

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东海证券双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2025年6月2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2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5、运作方式变化：

原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原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原集合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的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原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原集合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的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满3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原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6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第三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原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9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以此类推。

3、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管理人按照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新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集合计划份额确认日（对持有原东海证券双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和/或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后变更为本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而言）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持有原东海证券双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和/或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后变更为本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自原东海证券双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或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

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在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且相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6、管理费变化：

由0.5%/年变更为0.30%/年。

7、申购费费率变化：

原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30%
5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新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8、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变化：

原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违约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本集合计划依靠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管理人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框架。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等；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

本基金将视经济周期、信用周期的变化，动态调整不同行业、不同评级信用债券的配置比例，在综合考虑信用风险、信用利差、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本基金投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为更好控制投资组合面临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遵从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A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全部信用债资产的50%-100%；

（2）本基金投资于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全部信用债资产的50%。

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评级信息参照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结果，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券支付赎回款项等使得投资比例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不再符合前述标准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9、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由“本集合计划采用‘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本基金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10、登记机构变化：

由东海证券变更为东海基金。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同步更新相关法律文件。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5月12日），《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3、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2025年5月19日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集合计划份额确认日（对持有原东海证券双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和/或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后变更为本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而言）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持有原东海证券双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和/或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后变更为本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自原东海证券双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或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

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份额，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5 9553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5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Z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5月1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Z16	00281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6月16日，共20个工作日。2025年6月17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0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申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6月16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场内简称“创业板新能源ETF国泰”，基金代码：159387，深交所挂牌价为1.000元，发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23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8日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媒介上的《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国元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11，76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1%）的大股东国元基金计划在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80，0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元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11，76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受基金份额持有投资者赎回申请要求

2、股份来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3、减持数量：19，580，000股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期间：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

7、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定

（二）国元基金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25年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拟减持事项是与国元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国元基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国元基金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国元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国元基金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工银瑞信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场内简称“国企数字”，扩位简称“数字经济ETF工银”，认购代码“561223”。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募集期内暂不参加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华安众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3468，C类023469）在募集期间，暂不参加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余额认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相关基金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考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18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因审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董事伍兴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5年5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12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4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5.3503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4，588，066.23
	本次分红比例	99.97%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4，560，00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7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对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第三次分红。

注：1、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576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金额为94，560，000.00元，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99.97%。截止基准日本基金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5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05月15日（场内）	2025年05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5月19日（场内）	2025年05月1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4日）暂停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5）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

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以下项目的调整：本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55，588，040.25元，2024年度累计分红金额（含已分红及本次拟分红金额）预计为355，559，985.02元，分红比例为99.99%。扣减本基金2024年前两次实际已分红金额260，999，985.02元，截至基准日剩余可供分配金额为94，588，055.23元，本次拟分红金额为94，560，000.00元，分红比例为99.97%，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576元人民币。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或“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邮政储蓄银行 ”）协商一致，决定参加邮政储蓄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邮政储蓄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基金下述适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产品以邮政储蓄银行公示为准。

以下特定产品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134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3	012648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15256	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3547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4388	鹏华丰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01625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8	007584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16067	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1230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25年05月1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本公司或邮政储蓄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4、活动内容

（1）个人投资者通过邮政储蓄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的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以邮政储蓄银行公示为准。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政储蓄银行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邮政储蓄银行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5、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邮政储蓄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0

网站：www.psb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